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

## 考程及範圍(更新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1/29 (二)、11/30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	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	
11/29 (二)	201. 203. 205	國寫 (50)	生物 (50)	自習	數學 (60)	物理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
	202. 204								自習
	206~209. 211		美術史(50) (11 : 10~12 : 00)						
	210(美術)								
11/30 (三)	201. 203. 205	公民 (50)	化學 (50)	自習	國文 (50)	自習	自習	歷史 (50)	
	202. 204	自習						自習	
	206~209. 211	公民 (50)	自習					歷史 (50)	
	210(美術)	自習		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	
	五、 <b>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</b>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L5~L8、 始得西山宴遊記、念奴嬌
	英文		L4~R2 空英 10 月 W3W4+空英 11 月 W1W2 Reading Smart Part One (7~8)+Part Two(1-6) 高頻字彙 3-6 級(6-11 Unit)
	數學	A	單元 5 ~ 7
		B	單元 3 ~ 5
	化學	科技	選 I Ch2~選 II 1-1~1-4
	物理	科技	Ch3~Ch4
	生物	科技	Ch3
	公民	科技	Ch3-4+5-3~5-5
		國際	Ch3-4
	歷史	科技	1-1~3-2
國際		2-3~4-2	

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

